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環境空間小組」

第3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：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彭委員滄雯、李委員怡德(鄭副總明輝代)

記錄：張簡玉真

出席人員：岳委員裕智、楊委員雅玲、陳委員惠蓮、盧委員友義、工務局養工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、胡副工程司希賢、新工處洪正工程司聰元、工務局林課員怡廷、水利局黃股長素貞、文化局林組長妙潔、環保局陳股長偉德、交通局李科員啟源、王技佐憶真、捷運局邱專員招芳、農業局蔡秘書侑男、周股長庭邵、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、消防員(請假)、經發局方助理員玉璇、新聞局(請假)、民政局蔡股長青芬、社會局陳約聘社工員怡蓓、研考會(請假)、原民會(請假)、客委會劉組員正斌、主計處莊股長益光、黃科員翊偉、教育局邵股長厚宸、陳營養師蕙琳、衛生局蔣代理股長淑惠、都發局洪主任秀芬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

貳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辦理機關

案由：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委員意見重點摘述如下：

彭委員：

- 一、推動騎樓整平若遇有不同意施作之店家則無法施作，容易造成路段有不完整問題，另整平後的騎樓仍須加強維護。
- 二、騎樓整平政策建議應優先與有意願推動的里長合作，透過由下而上的機制推行，非僅讓施作廠商與店家溝通，如此一來，才能讓整個街區達到友善路權的環境，故建議專案會議應邀

請民政局參加。

- 三、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，將影響原有機車停車位，故針對機車停車仍須有長遠策略（如：機車總量管制及路外停車規劃等作法），建議交通局於下次專案會議提出。

岳委員：

- 一、騎樓整平路段長度年增率不高，另從 102 年以後中央補助款增加，但本府配合款卻降低，與本府加速推動意旨似有不符。
- 二、騎樓整平或人行道工程，基本上都是花很多錢，應與機車退出人行道或騎樓配合，才能發揮更大效益，另騎樓整平路段僅較集中於三民區，其他路段則分散於其他行政區，感覺較為零散，建議先行擇定一個示範區，讓行人感受到路權尊重，樹立成果指標，有易於後續推動其他地區。
- 三、成為國際城市為市府施政目標，目前交通局於三個商圈實施機車退出騎樓，但每一商圈營業特性不同，建議利用更細緻之作法（如：時程管制、減少道路寬度）分類規劃，並配合法規訂定，才能達到明顯效果。

楊委員：

- 一、騎樓整平可與市府相關業務(如:舊街區改造、老屋活化)結合，除可擷節經費又達到執行目的，此外商家若願意配合，可利用市府網路平台協助宣傳，進而增加店家參與意願。
- 二、目前市府執行路段仍以主要幹道為主，恐造成機車停放於巷弄內，影響弱勢高齡者通行，建議與里長合作，讓社區共同參與，才能使整個街區達到友善路權的環境。
- 三、推動友善行人路權應視街區商業行為及住宅類型，規劃合適作法，檢討各區施作重點（如：高醫商圈十全一路段人行道與騎樓介面不清楚且位於醫院週邊，有許多弱勢族群，故應全面淨空，不能讓機車騎上騎樓或人行道）

盧委員：

市府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針對未來碳排放量作總量管制，機車管制

亦是該會重要議題，本組應以推動友善環境空間為主。

裁示：

請權管機關針對委員意見評估辦理，另請工務局補充人行道施作長度、執行經費及路網規劃，於婦權委員會上提出完整報告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辦理機關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
環境空間小組 104 年 1 月至 8 月工作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

各項工作重點請依下列意見辦理，提下次會議說明：

一、【7-2-1】

(一)請工務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將滿意度調查作性別交叉分析，並以表格方式呈現。

(二)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，有關諮詢婦權團體意見部分，請捷運局提供辦理狀況。

二、【7-3-1】

(一)請捷運局補充捷運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「安全候車區」之辦理進度。

(二)請交通局提供本市一般公車總量及低地板公車數量，方可瞭解及追蹤汰換比例。

三、【7-4-2】

目前返鄉女性從事農業人數仍偏低，建議農業局針對農村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女性就業宣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都發局

案由：本(環境空間)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「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」賡續推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重點摘述如下：

彭委員：

使用非基改黃豆食品的目標已有進展，這是學童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，但使用的仍是進口非基改黃豆。這個重點工作的另一個目標是媒合各學校使用本土（高雄）生產之黃豆所製成之豆製品，但始終因為本土黃豆價格是進口之兩倍的問題，而沒有進展，是較令人遺憾之處。

岳委員：

使用非基改食品為市長承諾政策，本府亦持續推動使用非基改黃豆，故應以「健康不能取代」、「沒有非基改、寧願不吃」、「沒有非基改標示、寧願不買」為執行目標，若仍使用基改黃豆學校，建議公佈名單。

楊委員：

- 一、營養午餐主要使用的是黃豆加工品，本土黃豆加工廠是主要問題，可採取補助方式，鼓勵農民往二、三級農業邁進，進而增加產量。
- 二、建議每月公佈使用非基改或本土黃豆學校，利用滾動式作法，進而引起家長觀注，有助於推動非基改黃豆政策。

陳委員：

目前僅有二校願意使用本土黃豆，應公佈各校調查意願及不願意使用原因，並請應思考如何推廣本土黃豆。

盧委員：

建議教育局以 105 年 6 月為目標，達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。

決議：

有關「營養午餐採用本土黃豆」部分，尚有成本價格、農作物生產及加工廠等問題尚待解決，短期內恐無法達成，故予除管，惟使用非基改食品為市長承諾政策，且應提供學童安全無風險飲食，使用食材應以零基改為原則，爰請教育局以「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」為目標，參酌委員意見，擬訂時程及作法，提下次

小組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都發局

案由：本（環境空間）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工作內容修正如下：

一、【7-1-1】

工務局：刪除廣告物違規性別統計。

二、【7-2-1】

捷運局：考量目前仍有捷運路網規劃業務，仍推持原工作內容「辦理整體路網規劃時委託進行捷運搭乘者服務及需求調查 並建立資料庫。」，若爾後有辦理相關需求調查，再行提報。

三、【7-2-2】

水利局：工作內容修正為「針對水災、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，依相關規定告知相關單位…。」

四、【7-3-2】

捷運局：工作內容修正為「2. 規劃捷運路網時，納入婦女團體意見。」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